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王淑芬即晴的髮研工作室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現住居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5萬元（以下各稱甲、乙借款），合計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1年11月2日起至118年11月2日止共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2年起分72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095%機動計息，且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應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須加付自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

01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甲、乙借款被告僅繳納至112年1  
02 2月2日為止之本息，此後未再清償，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  
03 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49萬3593  
04 元（甲、乙借款各44萬4234元、4萬9359元）、利息（按違  
05 約時即112年3月29日調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6 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年利率1.095%即2.69%計  
07 算）、違約金，惟原告就甲、乙借款剩餘本金僅請求49萬32  
08 34元。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3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款利  
15 率查詢、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  
16 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3、65頁），經本  
17 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26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7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  
29 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9萬32  
30 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  
02 許。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何秀玲

12 附表

1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1	444,234元	自民國112 年12月2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69%	自民國113年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49,359元	自民國112 年12月2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69%	自民國113年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